

13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299



14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度覆字第九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西田正市 男、年二十八歲、日本滋賀縣人、治安班長

指定辯護人 董福田 律師

右被告因外患案件經國防部電令覆審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西田正市無罪



理由

按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外患罪其犯罪主體不包括敵國人民在內早經國防部指示有案本件被告西田正市係屬日人於中日戰爭期間內自係敵國人民其在邯鄲特務機關辦理宣傳及情報雖不無有利於其本國之軍事但依照前開指示尚難令負該條之外患罪責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任鐘埜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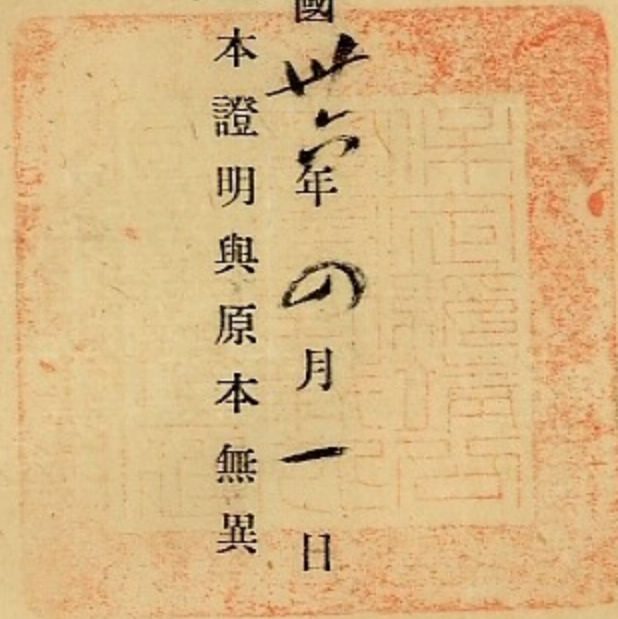
審判長 張丁陽

0300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一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審判官 陳慶元

審判官 石繼周

書記官

李國澤



0301